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 28 期（民國 86 年 12 月）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中國の國際的契機——朝貢貿易システムと近代アジア》。  
濱下武志著。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0 年。315 頁。

## 一、前　言

1950、60 年代以來，西方史學界在解釋鴉片戰爭到八國聯軍這段中國史時，常用所謂「衝擊與回應」(impact and response)的理論架構。其基本假設是：在十九世紀大部份時期，對發生在中國的各種事件具有最重大影響的，是中國與西方的正面接觸。這類觀念的措辭裡，又隱含一個更進一步的假設：西方在此期中國史上扮演了真正「主動積極」(active)的角色，中國則扮演一個非常被動(passive)的角色。<sup>1</sup>這樣子的論點，在今日誠然已受到相當多的質疑，但所謂「西方的衝擊」，其影響力卻仍是歷久不衰。早期研究近代中國史或亞洲史的學者，少有不受其影響的。然而，晚近日本的學界，卻在「亞洲交易圈」的相關議題上，對這個傳統的「西力衝擊」說提出質疑。他們認為近代亞洲交易圈自有一個「內在紐帶」，在遭受到西力衝擊之後，非但未完全崩潰，反倒積極的自我調適，以因應新的變局。因之，歐美勢力並無法深入亞洲內部，對於歐美各國來說，亞洲具有「相對的自立性」。這種說法不啻是從以往的「歐美中心史觀」跳脫開來，轉而嘗試從亞洲自身的觀點，對近代亞洲史提出再檢討。

日本於 1984 年召開的「社會經濟史學會」全國大會以「亞洲貿易圈的形成與構造」為共通議題，此後關於亞洲交易圈的相關議題在日本更是此起彼落，盛極一時。然則，儘管多數學者都同意應跳脫以往的「歐美中心史觀」，但對於西力衝擊究竟對亞洲固有的內在秩序造成多大的影響，則隱然出現兩

<sup>1</sup> 柯保安著，李榮泰等譯，《美國的中國近代史研究》（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91），頁 1。

種不同的看法。在濱下武志、川勝平太合編的《アジア交易圏と日本工業化，一五〇〇——一九〇〇》一書刊行後，兩個陣營之間的論戰更加壁壘分明。一方是以川勝、濱下氏為中心，主張「從東南亞的華僑經濟圈到日本，以東亞為中心的交易圈，從十六世紀以降便是一個具有一致性的存在，即使在十九世紀遭到西力衝擊後依然殘存」；另一方則是以杉原薰、加納啓良為中心，不僅僅主張亞洲交易圈的自立性，也強調「受到外力衝擊後，被統合進世界經濟的亞洲地區間貿易的成長」。<sup>2</sup>依照日本學者石井寛治的稱呼，前者稱為「連續說」，後者稱為「再編說」。兩派學者的論爭至今仍是相持不下。其中主張「連續說」最力，也最受注目的，當屬濱下武志先生。

濱下於 1943 年生於靜岡縣，1972 年畢業於東京大學文學部東洋史學科，現任東大東洋文化研究所教授兼所長。著作有《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汲古書院）、《近代中國の國際的契機——朝貢貿易システムと近代アジア》（東京大學出版會）、《香港》；編著有《アジア交易圏と日本工業化，一五〇〇——一九〇〇》、《アジアから考える》（東京大學出版會）等書。其中《近代中國の國際的契機》一書，選輯了作者近二十年間有關於近代亞洲經濟史的代表作品，<sup>3</sup>是迄今為止了解作者論點的最重要一部著作。作者對西力衝擊說的批判，以及亞洲內在紐帶的連續說，在本書都有相當清晰的解明。至於本書所謂的「國際契機」究竟為何，他在序言中做了說明：

近代中國の國際契機，至今為止，都以和「西洋的衝擊」同義的「西力東漸」來捕捉之。但本書所檢討的國際契機，並不止於歐洲對亞洲

<sup>2</sup> 杉原薰，〈近代アジア經濟史における連續と斷絶〉，《社會經濟史學》，卷 62 號 3（1996 年 8、9 月），頁 80。

<sup>3</sup> 八個章節之發表年代如下：

- 序 章 近代アジア史研究の課題（1983，1986 年發表）
- 第一章 朝貢貿易システムと近代アジア（1986 年發表）
- 第二章 近代アジア貿易圏における銀流通（1985 年發表）
- 第三章 銀價騰貴と外國貿易構造の變化（1976 年發表）
- 第四章 イギリス銀行資本の中國進出過程（1978 年發表）
- 第五章 イギリス帝國經濟と中國——香港（1986 年發表）
- 第六章 近代中國における「アジアとヨーロッパ」（1987 年發表）
- 結 び 現代中國と近代史研究——中國社會の理解に向けて—（1988 年發表）

的關係。首先是檢討東亞與中國、東南亞與中國的關係。亦即，中國對亞洲的關係。關於此點，亞洲域內的諸歷史關係，是以中國為中心所構成的朝貢關係・朝貢貿易關係。這個關係的內在變化，需要從中國近代的內容，乃至東亞、東南亞的近代來加以思考。（序言）

以往的「西歐中心主義」者所描述的歷史面貌中，歐洲與亞洲是處於主客關係，與歐洲的接觸是亞洲近代化不可或缺的條件。濱下氏批判這種歷史面貌是把主客倒轉，強調「從亞洲地區之國際秩序、國際交易關係全體的內在變化之中，來捕捉做為亞洲史的歷史連續性之近代亞洲」。（序言）因之，本書的最大目的，是在批判前此的「西歐中心主義」歷史觀；最終目的，則是嘗試確立亞洲近代史研究的新觀點與方法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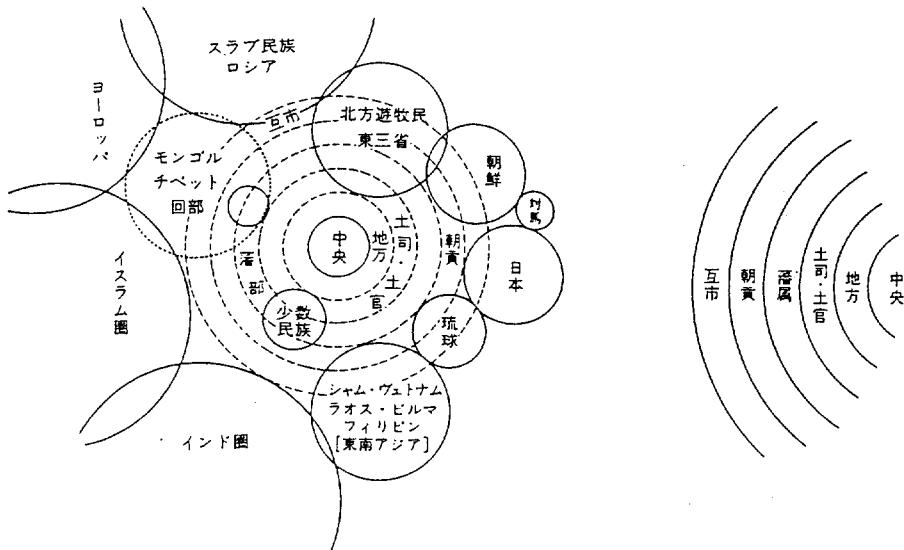
## 二、內容摘述

本書計分八章（含序章、結論），原係九篇不同的論文，經作者加以整合而成。全書中心思想與前後脈絡大體一致，惟仍不免有內容重複或前後牴牾之處，為免逐章介紹過於繁雜，以下嘗試抽離出本書的三個主要論點加以介紹：

### （一）亞洲域內市場

作者認為，近代亞洲貿易圈絕不是在西歐資本主義東來之後才形成的。因此在第二章「近代アジア貿易圈における銀流通」，探討亞洲近代經濟中銀的使用起源及其流通經過時，便將這個所謂的「前近代亞洲域內市場」清楚的描繪出來。他指出，從十五世紀以來，亞洲域內即逐漸形成以中國為中心的東亞貿易圈和以印度為中心的南亞貿易圈這兩個主軸，外加幾個擔任中繼角色的貿易港。前者是由朝貢體制所形成、促進；後者則是透過印度的戎克船（帆船）貿易而遍及中東、非洲、東南亞等地。十五、十六世紀以降，來自中國華南及印度的移民（華僑、印僑）則加強了兩者間的關係。華僑和印僑在東南亞各地所形成的社會中，創造出各種需要。於是中國的茶、生絲、土布；日本的銀、銅塊、海產；泰國的米；印度的棉花；菲律賓的砂糖等貿

易及其生產技術，在這個亞洲域內市場進行移轉。並且他們根據各自的地緣、血緣關係或同業公會而進行交易、結帳，形成了獨佔的流通網。晚近來到東方的西洋諸國（葡萄牙、西班牙、荷蘭、英國、美國）商人，遂只能利用既有的流通網絡來進行中繼貿易。同時為了購得這些亞洲產品，他們由新大陸帶來銀塊作為付帳手段，從而使得亞洲貿易圈內銀的流通大為增加。



南亞貿易圈的情形如何，由於非關本書主題，作者並未多加著墨，但以中國為中心的東亞貿易圈，作者則相當明確的名之為「朝貢體制」。在第一章「朝貢貿易システムと近代アジア」中，作者指陳以往的近代史研究，皆以「國家」及其相互間的關係——「國際」為分析框架，但真實的歷史是：在這兩者之間，還有一個「域圈」的存在。所以，從事經濟史研究，在國家經濟和世界經濟之中，有必要放進「域圈經濟」以為媒介。而在亞洲地區，這個域圈經濟的具體面貌便是「以中國為軸心，與亞洲全域有關的朝貢體制」。所謂的朝貢體制，是將中國的中央與地方關係加以延伸，關係較密切的少數民族以設立土司、土官的方式加以秩序化；關係較疏遠的鄰近諸國則透過羈縻的方式來統治之，最後，再藉由互市的關係維持之，從而包攬了周邊的世界。換句話說，是由中央——各省——藩部（土司、土官）——朝貢諸國——互市諸國，層層擴大的同心圓所形成的有機體制（見上圖）。朝貢關

係之所以能稱為一個體制其理由有二：第一、它並非是個一元化的存在，也就是說，除了以中國為中心所形成的放射狀關係之外，尚有衛星的朝貢關係配置在其周邊。例如琉球便同時對中日兩國派遣使節而有所謂的「雙重朝貢」關係；朝鮮則在向中國朝貢的同時，也與日本互有使節往來。於是，在包攝關係的同時，也產生了競爭的關係，從而形成完整的複合域圈。第二，也是最重要的，在於朝貢的根本特徵是被當作一種商業交易行為來進行。亦即朝貢關係其實便是一種朝貢貿易關係。在朝貢的過程中，貢使所攜帶的正式貢物，和中國皇室對此的相對回賜，實際上即是一種對價的支付。同時隨著朝貢的進行，貢使和隨之而來的商人團，則分別在北京會同館及邊境的互市場和海港等地進行交易，朝貢關係的貿易體系於焉產生。由於在這個朝貢貿易圈中對價的標準是中國國內市場價格，支付的手段是中國的貨幣，中國通貨於是在此散布，形成一個統一的銀流通圈，成了這個朝貢貿易圈的最大特徵。

伴隨著明清的朝代更迭，朝貢體制的特徵益發顯著。亦即：1. 中華的統合理念，一面被擴散，一面被保持。例如朝鮮、日本、越南的中華理念之登場；2. 由於歐美的加入，使得朝貢貿易擴大；3. 在朝貢貿易內部，私貿易不斷擴大，結帳制度或徵稅機構等與交易相關連的領域也不斷擴充。值得注意的是，作者認為，西人東來仍然是循著這一個朝貢貿易圈進行貿易活動，先來的西、葡如此，後到的荷、英亦然。即使十九世紀西洋諸國與中國間所締結的不平等條約，實際上是在這個關係中被處理，甚至日本的工業化也在與這個朝貢貿易體制的關係中產生。所以他不認為從朝貢體制進入條約體制的變化是近代亞洲域圈經濟的階段性特徵。<sup>4</sup>

## （二）近代中國歷史的國際框架

早在西方商人東來之前，在亞洲貿易圈，尤其是以中國為中心的東亞朝貢貿易圈中，銀便是最主要的流通工具，因此，身為軸心的中國，可說是個十足的銀中心國，不論是國內經濟或國外貿易，莫不以銀為主要結帳手段。然而，有兩個因素使得中國金融市場非常容易受到世界市場銀價變動的直接

<sup>4</sup> 1997年濱下先生又以本書的副標題《朝貢システムと近代アジア》為名發表新書（岩波書店印行），惜未暇閱讀，相信對於他所說的朝貢體制當有更進一步的發揮。

影響。其一是直到 1935 年幣制改革為止，中國並不會存在著強制規範銀市場的制度，以致銀的流通型式千奇百怪，形成一種以金屬成分為價格標準的原則；其二則是中國本身的銀產並不充足，在很大程度上需依賴外來的西班牙、日本銀的供應。在這樣的背景之下，十九世紀上半，中國會發生一次相當嚴重的銀荒，卻也因此讓中外貿易方式有所調整，而把國內經濟與世界經濟更進一步的結合在一起。第三章「銀價騰貴と外國貿易構造の變化」便是討論 1840 年代後半的銀荒，以及因應這個銀荒所產生的貿易構造上的變化。首先，作者引用了黃爵滋〈嚴塞漏卮以培國本疏〉來說明當時人對銀荒的兩種看法：支付鴉片交易使得白銀外流從而導致銀貴以及外國以低價的外國銀兌換高價的中國紋銀導致銀貴。儘管作者肯定當時確實存在著銀貴的情形，但對這兩種解釋，他並不表接受。首先，他認為當時白銀流出，其實是為了支付中國對外貿易的差額。也就是說，白銀是以「支付差額」的型式，而非「購買鴉片」的型式流出。其次，他認為商人為求得品質較佳的中國紋銀，會競出高價，於是伴隨著投機活動，銀也產生平準化的傾向，因而低價銀兌換高價銀也不會是銀貴的主因。

相應於銀貴銀荒的情形，中外貿易方式也做了調整，一種是非現銀輸送的「匯款結賬」方式的增加。而且，幾乎所有外國貿易都是透過英國倫敦的匯款結賬方式來進行。如美國在向中國購買茶葉的同時，也向英國輸出農產品（棉花、穀物），因而它無需直接以通貨和中國結賬，而是開立倫敦的票據。如此一來，便把中、美、英三國間的關係和中、英、印三角貿易相聯結，形成了多角貿易關係。支撐這個多角關係的，正是以倫敦金融市場為中心的國際金融網。透過這種「匯款結賬」方式，中、美兩國都被編織入網中。此外，另一種因應銀荒的貿易方式便是採取「現物交易」。其中最重要的是茶與鴉片的交易。作者認為，對中國而言，這種方式的採行是為了避免白銀外流，但對外國貿易者而言，卻也同時具有貿易擴大的歷史意義。

接著，在第四章「イギリス銀行資本の中國進出過程」裡，作者更加明確的描述了這個國際間架的具體內容。他指出，中國的對外貿易存在著中英印、中英美兩個三角關係：前者是指英國向印度輸出棉製品，向中國輸出鴉片，而由中國輸入茶所形成的貿易構造，作者稱之為「A 三角」。在這個過

程中，英國採取如下的政策：東印度公司將錢貸給印度或廣東的地方商人，並要求他們將錢匯至倫敦來結帳，如此一來，便把中國貿易的付款方式，納編為殖民地匯款中的一環。後者則是指 1784 年後，中國對美的茶輸出增加，同時，正在進行工業革命的英國與供給棉原料的美國關係也日漸密切，美國遂以對英貿易所取得的倫敦匯票來支付對中貿易，於是中、美兩國同時被編入以倫敦為中心的國際金融市場，形成了作者所謂的「B 三角」。

雖然這個國際間架主要由構成 A、B 兩三角的中、英、印、美所組合而成，但帶有仲介網絡作用的中繼地——香港，其重要性卻是不容忽視。在第五章裡，作者以一個專章來探討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的香港。以往的學者很少把香港當做一個整體經濟史研究的對象，原因有二：其一，香港具有貿易、金融中繼地的機能，要從國民經濟的角度，把香港做為一個統一的整體來加以分析，是有其困難性；其二，做為一個商業金融中心地，香港對外部景氣動向反映敏感，因而了解香港事情確有其必要性，但不見得非要檢討香港經濟的歷史地位。儘管如此，作者卻認為這樣的研究是有其必要性的，理由有三：第一，香港是華南經濟的一部分，有必要注意其與中國地域的連續性，而且，1842 年後，香港漸次割讓或租借給大英帝國，成為其最東邊的政治、經濟據點，對中、英兩國來說，都具有重要的歷史地位；第二，不能無視於香港與東南亞、日本間的相聯繫；第三，香港同時也是工業、農業、漁業中心，自成一個經濟單位，尤其是 1898 年在新界實施土地改革之後，確立了農村土地制度的香港化。本章的研究，即以上述三點理由為對象設定研究框架，尤其將重點放在前二者，探討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香港對外的經濟關係，以及它在勞力、資金的移轉上所扮演的中繼角色。作者指出，十九世紀之後，由於大英帝國奴隸貿易的停止，殖民地經濟的大量開發（如採礦、砂糖、橡膠等）導致勞力需求增加，使得中國、印度向外移民大增，香港遂成了移民的中繼地。移民來到新天地後，或為匯款回鄉、或為償還移民費用、或基於貿易往來的資金需要，會透過郵局、信局、客頭、歸國者等機構或個人將錢匯回國內，於是香港在成為移民中繼地的同時，也成了資金往來的中繼站。最後，作者總結香港的經濟史地位：首先，在行政上，香港雖是英國殖民地，在經濟上卻承擔了中國經濟圈南端的機能，實質上中國的對外經濟

雖由上海擔任，但在通貨金融面則委之於香港。其次，當世界上百分之九十的國家已實施金本位制時，中國仍固守銀本位制，香港所具有的「雙重匯兌制度」正可省去了中外貿易匯兌上的不便；最後，由於海峽殖民地新加坡正需大量勞力從事殖民經濟的開發，遂與移民集散地的香港關係日漸密切，日後雙雙成為外國商社、銀行的貿易金融投資活動據點。

相應於這個國際間架的開展，濱下氏對於中國近代史的開端與轉變，也有其獨到的看法。以往的說法，認為鴉片戰爭後，中國已漸從朝貢體制轉變為條約體制，因而將之視為是中國近代史的開端，但他則認為即使在條約締結後，中國各地經常有不同的對應方式，不論通商或傳教問題中都有這種現象。因此，並不能籠統的說條約締結後，情況便跟著改變了。條約締結後，到底是如何具體地執行的，這必需深入追究。因為傳統的宗藩關係也仍然繼續存在，我們必需承認條約關係和宗藩關係同時存在。<sup>5</sup>在序言中，他也提到：

「若以經濟關係的國際化為近代的指標，則中國的近代應追溯至十九世紀初；若著眼於國內舊制度的改變與新制度的萌芽，則當置於十九世紀後半較為妥當」。在此，他更明確表示，所謂的中國經濟史上近代史的開端應是在 1820 至 1830 年代，因為在這個時候，大約是 A、B 兩個三角完成連結的時期。到了 1850 年代，則是中國近代經濟史的轉換期，由於中國茶、生絲輸出的激增，鴉片的相對利益減少，英國棉製品輸入的停滯，以及印度輸出的增大等因素，使得 A 三角貿易產生了動搖。幸而五〇年代末期，在美國和澳大利亞所掀起的淘金熱(gold rush)，使得貨幣供給增加，刺激了英、美、法等工商業國家，直接間接的擴大了世界貿易及國際金融市場，也由於國際貿易的結帳地點仍舊集中在倫敦，遂穩住了倫敦世界工廠和世界銀行的地位。不過，英國對亞洲的貿易卻有了顯著的改變，即東印度公司廢止後，取而代之，擔當開拓中國市場金融任務的殖民地銀行登場。作者認為，這樣的改變具有一種「以新的直接貿易關係取代具有地域閉鎖性的三角貿易構造」之歷史意義。伴隨著金本位的普及，在國內流通的銀貨需求量減少，於是歐美各實施金銀複本位的國家，紛紛將剩餘的銀投入亞洲市場。至於這些流入亞洲的銀，則

<sup>5</sup> 吳密察，〈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的課題——訪濱下武志教授〉，《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期 6（1988 年 9 月），頁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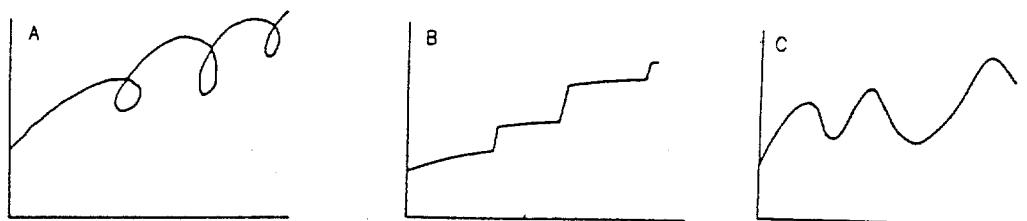
投資在印度、東南亞的殖民地，香港通貨體制的整備，以及開港後日本的金投機上。更重要的是對中國港灣、航運、鐵路等與貿易相關事業的投資，以及對官僚、清朝政府的軍事、政治借款。投資港灣、航運、鐵路等事業有助於促進中國剩餘人口的移動、國內叛亂的鎮壓（因軍隊的活動加速）和防止地方官員在中間榨取流通稅，從而使得中央政府稅收增加；對官僚與政府的借款，則使外國銀行成了清朝財政金融依存的對象。

### （三）傳承與變遷

作者認為研究近代史的目的是要看看現代的中國究竟從近代中傳承或改變了些什麼。從作者的理論被日本學界歸類於「連續說」來看，足見其對歷史傳承的重視。不過，在本書中所突顯出來的傳承可分為兩個階段來說：一是從「前近代」到「近代」，也就是西人勢力東來前後的傳承；一是從「近代」到「現代」的傳承。前者的例子，在本書中俯拾皆是，前面提到過前近代亞洲域內市場——「東亞貿易圈」或者「朝貢體制」在歐美商人勢力東來之後持續的發揮作用便是最好的說明。又如作者在討論香港所承擔的匯款機能時，強調在新式銀行興起後，雖也承擔了一部分匯款的機能，但舊式的金融機構卻不見得因此而沒落。因銀行多半只設立在商業中心，需利用原已存在且深入鄉間的金融匯款網以拓展業務，因而銀行的興起，不但未打擊舊有的信局，反而使其業務更加擴張了。

至於第二個階段的傳承，則可以從作者在序章與結論的安排中來觀察。序章的最後一節「傳統經濟與現代化問題」中他指出亞洲各國的近代化過程都是以西洋社會之近代化為其典範而發展開來，同時，近代化的內容是以經濟為主體，因此，其近代化幾與工業化同義，如此一來，傳統經濟和傳統社會便成了應加解體的對象，甚至所謂近代化更被認為是完全擺脫傳統社會的過程。他批評這種把「傳統」與「近代」對立的思考方式，使得我們在對近現代亞洲作歷史定位時，面臨嚴重的困難。實則傳統不應是與近代對立的觀念，而應看做是孕育近代的土壤，近代的特徵本身便受傳統制約。所以在研究傳統與近代的關係時，不可將兩者分開來看，必須探討兩者的互動關係，亦即於近代中找傳統，或從傳統中找近代。接著他分析從傳統過渡到近代的

階段，有三種不同的發展過程，傳統力量強大的社會，其近代化過程是成螺旋狀乃至橢圓形（圖 A），特徵是伴隨著近代化的進展，與傳統的關係也變得更為密切，所以在到達迴旋點時，有時須改變政策；傳統與近代較為調和的社會，呈階梯狀發展（圖 B），特徵是內部表現的相當調和，但對外關係仍存有不安定性；至於圖 C（波浪型發展）可稱為「傳統改變型」，在這種社會中，傳統的要素並未直接表面化，變動的動因全由市場動向決定。他認為「我們無法想像現代化的進行與長時期經濟活動（尤其是商業、金融的領域）中經驗的累積毫無關連。……其實在經濟活動的領域當中，中國是在一些歷史條件之下，積極地改良並活用這些累積的經驗。」繼之他分析指出中國經濟史的四個特質：合夥（合股）的共同出資方式、民間標會——庶民金融的資金調度、勞力移動、銀信匯兌——本國匯款與資金移動。



而為了讓傳統與現代更直接對話，在結論「現代中國と近代史研究」部分，焦點轉向現代中國。他指出，以往對中國歷史的分期，總是依循著王朝交替的觀點，準此觀之，1949年的社會主義革命確有劃時代的歷史意義；但在社會、經濟上則不然如此，相對於前此的社會經濟情況，並未有多大的改變。反而是1978年採行生產責任制以刺激生產者的生產慾望，並將行政與生產一體化的「人民公社」加以解體後，使得鄉鎮企業蓬勃發展，是現代經濟的一大變革。不過根據他的研究，不管是農業、農村工業、商業、金融等經濟活動中，仍普遍呈現共同出資的合股經營方式，這也印證了在中國民間社會中傳統的地緣、血緣關係之內在紐帶依然強固的存在。透過「合股」這種在民間經濟活動史上具有極長歷史的共同出資行為，在現代中國的經濟改革中——不論是民間的農業、農村工業、商業、工業、金融等各個領域的經濟活動——依然活躍的情形，具體而微的捕捉出這種歷史的傳承。

最後要指出的是，雖然作者持所謂「連續說」的理論，強調歷史的傳承，但這並不意味著作者忽略掉「變」的部分。第六章「近代中國における『アジアとヨーロッパ』」部份提到，在西方勢力東來後，下層的民間立即感受到這種「變」的迫切需要，因此，有擔當中西經濟交涉仲介的「買辦」興起，還有一種由廣東商人所發明的「商業英語」的登場，以解決實際的經貿需求。然而，相對於下層民間的快速反應，上層知識份子對西洋的認識與反應則慢的多了。先是把西洋放在傳統的中華——四夷關係中來對待之；鴉片戰爭後，方有介紹西洋書刊的新西洋觀登場；至十九世紀後半，才透過外交路線、商業活動、傳教活動等三個管道來獲取西洋的情報。同時，在這時期，才有一些西洋派的知識份子，包括留學生、洋務派官僚、買辦等，對於西洋認識，有較正面積極的看法。以嚴復為例，他對西洋的觀點主要有三：第一，將西洋議論直接導入，運用於中國；第二，將西洋議論加以脫胎換骨，使之適用於中國；第三，指摘西洋人看法的自相矛盾，一面希望中國倣效西方的富國模式，一面卻不斷進出中國，蠶食中國利權。令人感到弔詭的是，相對於他們對西洋認識的正面積極，這些西洋派人士對於亞洲的觀點，則依然停留在消極保守的朝貢冊封體制中，希望亞洲各國仍與中國維持宗藩關係，並以此為前提，來展開各國的富強或開國的實現。或許可以說，近代中國知識份子的觀念變遷中，其實還是隱含著若干傳承的意味在。

### 三、本書評介

本書的最大特點，也可稱為最大優點在於對以往的中國近代史研究的大前提與方法論提出質疑與批判。正如前述，以往的中國近代史研究，是以西洋先進資本主義諸國為核心，在其周邊配置後進資本主義諸國與從屬地區，把資本主義世界體制的亞洲形成過程當作大前提來進行。包含中國在內的亞洲近代史，變成了以英國為首的西洋先進資本主義諸國在亞洲進出所造成的衝擊之對應與解釋之「交涉史」。或者，以西洋近代社會為基礎的理想模式，來劃分社會發展階段，從這種俗稱為「比較史」的觀點來進行研究。這樣子的方法論，從1970年代末期以來，便可以看得見是行不通的。作者也正是出

自這樣的認識，因而在前一本著作《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以及本書，都極力的想擺脫這種「西歐中心史觀」。他尤其重視亞洲歷史的繼承性，強調從亞洲的觀點來描繪出近代亞洲的面貌。

其次是作者的「域圈經濟」或「朝貢體制」概念。雖然「朝貢體制」非始於濱下氏，而他以此來統攝亞洲域內市場，亦有若干值得商榷的地方（詳後），但他的研究顯示出與西洋近代社會不一樣的亞洲社會固有之經濟活動型態或原理是存在的。與他同屬日本的學者本野英一便稱許道：

作者設定了比以往中國近代史研究更大的時間、空間尺度。除了三、四章等初期論文外，著者在考察中國及其周邊地區關係的時間尺度是：處理政治、經濟事件時，適用的是一代人的時間——「個人的時間」尺度；至於追尋經濟的長期波動，或社會制度、文化構造的緩慢變化之時，適用的則是以數代人的生活為標準單位的長期之「社會的時間」尺度。……作者對舊來中國近代史研究一個相當重要的批判，在作者獨自的空間尺度設定中呈現出來。作者認為，近代西洋世界的國家、國民經濟，或者據此而來的國際概念，用來捕捉亞洲社會複合而多重的實態並不適當，因而拒絕之。取而代之的，是一種包含數個地區，名為「域圈經濟」概念的中規模空間尺度。強調以中國為軸心，與亞洲全域有關的「朝貢關係＝朝貢貿易關係」才是賦予亞洲「域圈經濟」基本性格的歷史體制。……以往亞洲近代史研究的空間認識是世界——國家——地方三層結構；作者的空間認識則是具有特色的世界——地域——國家——地方這四層結構。基於這樣的空間認識，著者在清末以來的中國之中，並不偏重國家或國民經濟的概念。他指出：與西洋近代社會不一樣的亞洲社會固有之經濟活動型態或原理是存在的。<sup>6</sup>

第三則是本書所呈顯出的近代中國歷史的國際間架。雖然作者並未體察到 1840 年發生於中國的「銀貴問題」其實是導因於拉丁美洲白銀減產的世界

<sup>6</sup> 本野英一，〈濱下武志著『近代中國の國際的契機』書評〉，《アジア經濟》，卷 32 期 6（1991 年），頁 96。

性銀荒現象，<sup>7</sup>但他卻點出，正是為了因應白銀的短缺，使得中外貿易方式隨之調整，以倫敦為最終的沖銷、結帳地點，從而把中、英、印，中、英、美兩個三角貿易關係相關連起來，而這兩者的結合與鬆動，亦可視為中國近代史的開端與轉變期。准此以觀，中、英之間發生鴉片戰爭，或許不盡然是導因於中國查禁鴉片的行動，毋寧可說是此舉使得中英印三角貿易關係失衡的結果。

然則，筆者認為，本書亦有若干觀點值得再加以商榷：

第一，有關本書的關鍵概念「亞洲」的定義問題：這個名詞當然是相對歐洲而言。但所謂的亞洲，究竟是指限於朝貢體制所包含的範圍之內，抑或是將東南亞、印度也包含在內？作者並未有明顯的交代，甚至有定義模糊的傾向。例如在第一章中，他直截了當的指出亞洲的域圈經濟是指環繞中國的朝貢貿易圈，但是到了第二章，卻又說亞洲域內貿易包含了以中國為中心的東亞貿易圈和以印度為中心的南亞貿易圈。第三、四章則根本隻字未提亞洲域內市場的概念。這當然是由於寫作時間略有出入，代表了濱下先生不同時期對亞洲經濟史的不同概念，但做為一本結構嚴謹的學術著作是有必要加以避免的。

第二，有關國境方面：作者雖有意打破僵化的「國界」思考模式，但談雙三角仍不免以國為基準，所以立意雖好，但未在書中完全展現出來。同時就亞洲而言，跨國境的經濟活動無疑是相當重要，但果真為了適應「亞洲的歷史態」，便意味著將國境全盤否定了嗎？特別是對十九世紀後半的東亞而言，朝貢體制和由歐美諸國而來的條約體制是同時並存的，朝貢體制的國家誠然可以不太理會近代歐洲法的國家主權概念，然而，一旦涉及國界的劃定、關稅問題、開港場時，仍不得不將國境問題列入考慮。

第三，緊接在國境的概念之後，有關「朝貢體制」問題的質疑：不論是移民、茶、生絲、銀塊等，在十九世紀後半以降交流的密度更加深了，只用「朝貢關係＝朝貢貿易關係」或「社會的時間」尺度，是難以說明兩域圈（指歐洲與亞洲）經濟交流的歷史現象的。同時，關於中日間的經濟關係之考察，

<sup>7</sup> 林滿紅，〈中國的白銀外流與世界金銀減產(1814-1850)〉，《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輯4（1991年3月），頁1-44。

也難以用同樣的理論架構來充分說明。甚至來自北方陸路，不斷蠶食清廷政治、經濟利權的俄國，受限於濱下先生「朝貢體制」的格局，在中國近代史上，倒似成了一個無足輕重的國家了。

第四，有關近代日中關係：太過強調中國對日本的主體性，這樣子的文句，在書中不乏例子。如「日本的近代化，必須從『以中國為中心的朝貢體制之內』這樣的觀點來捕捉」、「日本計畫奪取中華的過程，便可以看做是日本的近代化」、「近代日本工業化的動因，產生於開國之後所發生的對中國商業關係之中」等等。實則最近的日本近世史研究指出：德川時代日本的對外政策本身，是在朝貢體制的否定上，強烈的意識到日本型華夷秩序而建立起來的。明治時代，日本承認基於近代歐洲國際法的條約體制，以西歐式的近代化為目標。作者過度考慮到日本的工業化是從對中關係中產生，恐怕會反過來變成把與世界市場的關連性封閉起來了吧！<sup>8</sup>

#### 四、結語

1997年5月3日，在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舉辦的「第七屆海洋發展會議」上，經由業師林滿紅的引薦，得與這位日本當代知名學者會晤，濱下先生顯然不以我是個後生小輩而有所睥睨。對於我所提的問題，皆詳盡的回答，而對於本文及其他日本學者所提的批評，亦提出了說明，例如關於一、二章「亞洲」的定義問題，濱下先生亦自承是付梓之前，未再加以修改，而三、四章之所以未提及「亞洲域圈經濟」是因為當時這種概念在其腦中尚未完全形成之故。此外，對於學者批評他在討論近代日中關係時，太過強調中國對日本的主體性，他則不改初衷，認為正是由於亞洲市場早已被朝貢體制下的中國商人所把持，才刺激了開國之後的日本加速工業化的完成。

本文在改寫過程，雖極力想將當日會談的精華形諸筆墨，融入文中，但囿於學力，恐亦不免掛一漏萬，力有未逮。即便如此，亦無損於本書在開創

<sup>8</sup> 杉山伸也，〈濱下武志著『近代中國の國際的契機』書評〉，《經濟學論集（東大）》，卷58期4（1993年），頁82-83。

## 書評

新的近代亞洲史觀上的成就與地位。誠如前述的日本學者本野英一所說的：

作者的歷史解釋，不光是打開了從 1970 年代後半以降所呈顯出來的以往中國近代史研究方法論之停滯，而且，也幾乎是唯一能和八〇年代較為正式化的西洋史、日本史研究方法論的大變革相提並論的東洋史研究方面的理論成果。<sup>9</sup>

\*本文的寫作，承蒙林滿紅老師及作者濱下武志先生提供意見，文成之後，復經濱下的評閱與修改，謹此致謝。此外，中研院社科所劉序楓先生與遠在日本的好友許育銘協助提供日本方面的書評，亦須深致謝意。

許世融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

<sup>9</sup> 本野英一，〈濱下武志著『近代中國の國際的契機』書評〉，頁 98。